

11-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11-2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厦门医学院）的（妇儿护理学实验室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妇科检查模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嘉茂宏（北京）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963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3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医用红外线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凌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3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卤素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昌迈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带子宫妇产科模拟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嘉茂宏（北京）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963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3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（综合性妇产护理模拟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嘉茂宏（北京）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963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3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（穿戴式孕妇背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嘉茂宏（北京）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963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3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（新生儿暖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美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（新生儿辐射抢救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美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(流产电动吸引器) 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5 人, 营业收入为 48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82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0. (透明刮宫模型) 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嘉茂宏(北京)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3 人, 营业收入为 2963.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533.0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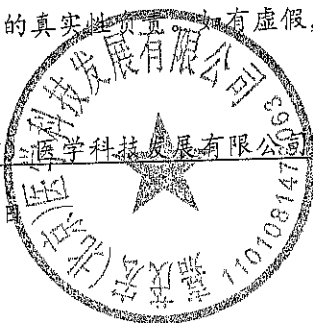
11. (病房床头柜) 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0 人, 营业收入为 533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07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: 嘉茂宏(北京)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25 日



※注意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 否则,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;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 不予认定)。

3、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报价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 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